□讲述人：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 徐金海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郑雅茹

起初想不通 最后恍然大悟

今年5月23日，随着一声“开始”，750公斤鱼苗在我院检察官和大兴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及在场群众的共同见证下，冲向了宽阔的湿地水域。

这声“开始”就是我说的。当时，我一边把着连接出鱼口的传送带，一边跟负责管理增殖放流鱼苗的师傅说：“大家都准备好了，咱们现在开始放鱼。”

今年1月，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并将公益受损线索移送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我们办案组通过对案件审查发现，2021年2月9日，任某在大兴区榆垡镇孙各庄村北永兴河河道，使用自制的电鱼工具，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非法捕鱼，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并查扣鲫鱼、乌鳢等渔获物13.8公斤。今年2月，大兴区法院以任某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其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

任某的行为在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同时，对水域内渔业资源也造成破坏，还应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更好地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我们依法进行了公益诉讼立案，并快速与负责渔业资源监管的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就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进行沟通，在相关法律与程序适用、文书制作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法律支撑。

“非法使用电鱼、毒鱼、炸鱼方式捕捞渔业资源的行为十分恶劣，不仅直接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还会对其他水生生物造成损害，对生态环境而言是一种灾难性的后果，我们愿意在检察院的支持下，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我们的支持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经鉴定，当事人非法捕捞造成生态环境损失共计1.7万余元。4月26日，区农业农村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与当事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正式磋商，我们对磋商工作提供支持。磋商会上，任某有点纳闷：明明自己捕捞的鱼不多，可为什么要赔这么多钱？

对此，我和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把电鱼造成的损害、损害计算方式和增殖放流修复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找了很多案例给任某学习。最终，任某恍然大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危害，当即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愿意以增殖放流形式修复受损生态。三天后，任某又签订了《鱼苗购买合同》，支付了与赔偿款等额的鱼苗购买款项，购买了750公斤鱼苗。

今年5月23日，相关增殖放流工作在长子营湿地公园全部完成。这是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在我们检察机关支持下办理的区首例渔业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维护生物多样性人人有责，通过该案的办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的衔接上也更加顺畅。

身边公益

头顶带电的“蜘蛛网”终于消失了

湖北巴东：集中整治弱电线路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滕欣） 近日，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针对其办理的茶店子镇弱电安全生产隐患公益诉讼案开展回访，现场看到曾经密密麻麻在街道间飞来飞去的弱电线路已入地入户，居住在周边的群众也纷纷表示安心多了。

巴东县茶店子镇曾是鄂楚入川的茶盐古驿站。该镇借助风景秀丽、交通便利的发展优势，紧抓乡村振兴发展机遇期，招商引资开发了国家4A级景区巴人河景区、茶店驿站、茶庵寺等旅游项目，吸引了大量投资者和游客。

但与逐渐火热的旅游市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该镇相对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该镇弱电线路大多架设于上世纪60年代，多数线杆陈旧，有一些还是木质结构。经过多年风吹日晒，如今部分木质线杆底部断裂，少数水泥线杆发生倾斜。由于缺乏科学规划，该镇弱电线缆纵横交错、杂乱无序，如一张蜘蛛网覆盖在上空，有的线缆甚至断裂下垂，离地面不足1米；个别地方强弱线缆未能达到安全距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这些木质线杆悬挂的电缆盒子要拍清楚些，移动、联通、电信这几家单位悬挂的线缆盒子都要拍进去，杆子底部的裂痕也要拍照固定。”巴东县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调查时，办案检察官一边勘查一边详细记录。

“整改涉及商户200多家、居民5000多人，镇党委、政府也多次召开会议推动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进行弱电线路再造升级，但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21年6月，该镇党委书记向前来调查的检察官无奈地说。

实际整改的难度确实大。该镇弱电线路形成年代久远，整改工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因弱电线路、线缆产权不清，涉及多家通信运营责任单位，行政监管机关众多且职责不清。为厘清职责，彻底解决民生难题，2021年8月16日，巴东县检察院召集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7家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人、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等进行公开听证。

“弱电线路交织重叠，确实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人居环境和乡村发展。”某行政机关负责人说道。

“我们把封装箱集中设置，有利于降低协调难度。”“只要具备条件，我们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做好。”……相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人在听证会上表示支持项目改造，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经过现场磋商，各行政部门、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人承诺加强协作配合，共同解决难题。

在综合听证会的意见和建议后，巴东县检察院于2021年8月24日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对茶店子镇金店街损坏的弱电线杆和交织重叠的线缆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改善人居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成立联合执法专班，组织设计单位现场研究解决办法，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加快弱电入地建设。

“这些箱子上墙会不会影响房子的墙体？放到屋旁边会不会对人有辐射？我不同意！”由于部分居民的不理解，施工遇到了阻力。受金店街弱电线路整改施工量大、弱电管道设置不合理等影响，截至2021年10月底检察建议回复期满，金店街弱电线路整改率仅达70%。对此，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改整改方案，对剩余路段暂不实施弱电入地，重点突击消除线杆安全隐患。在综合研判行政机关履职能力和客观障碍的基础上，为确保弱电线路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巴东县检察院主动与行政机关对接，并延长2个月的履职宽限期。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经过4个多月的综合整治，茶店子镇新建入地光缆线路100余公里，接入光分纤箱301个，投入整改资金136万余元，惠及终端用户1928户。该镇弱电线路“蜘蛛网”问题终于得到彻底解决。

660余万元耕地占用税征缴入库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廖小娜） “今后全县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将更加规范，有效保障国有财产颗粒归仓。”近日，湖南省湘潭县检察院分别收到了该县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目前，税务机关已经收缴到位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660余万元，并与自然资源部门就耕地占用税的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形成了专题会议纪要。

今年3月初，湘潭县检察院在听取该院特邀检察官助理的意见建议时，得知部分建设项目存在临时用地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情况。为保护国有资产和耕地资源，该院对全县临时用地欠缴耕地占用税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承办检察官从自然资源部门调取近两年的临时用地项目名册，确认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的性质与面积等具体信息，再向税务机关确认占用农用地的项目是否已经缴纳耕地占用税，最后对临时用地到期的项目进行现场回访，核实被占用农用地是否复耕复垦到位。经核实，全县有10家临时用地项目未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湘潭县检察院依法对税务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的监管堵点在于，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信息不共享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对于临时用地的征税流程不熟悉。于是，该院多次与税务机关及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沟通，一方面向税务机关阐明检察监督与税务监管属于对国有财产保护的同向发力，要求其尽快追缴相关临时用地项目的耕地占用税，另一方面向自然资源部门深入解读耕地占用税法律法规及全省政策文件，要求其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消除双方疑虑后，湘潭县检察院分别向税务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随后，税务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迅速开展耕地占用税征管专项行动，对相关欠缴单位积极进行催收。截至5月23日，已累计征缴入库耕地占用税660余万元。同时，在该院的推动下，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以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对双方部门职责、涉税信息交换、涉税数据复核以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和临时用地审批单的发放条件等予以明确，打通了税务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壁垒，构建了信息沟通桥梁。

河水不能想取用就取用

浙江长兴：专项监督助推水资源协同保护共治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严凯

“我已经第一时间把通往河道水泵、管道等的设施都拆除了，用水就用蓄水池里的水来解决，不耽误生产！”6月初，当浙江省长兴县检察院和县水利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到该县某村回访取用水规范情况时，某企业负责人罗女士如是说。

“河水不是想取用就取用的！”今年初，长兴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少数企业违反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行为，部署开展全县规范取用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督促30家企业规范取用水行为，并协同有关部门强化对水资源保护共治。

数据赋能促“精准定位”

违法取用水资源的行为，不仅不利于水资源保护，还可能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等环境危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1月，长兴县检察院收到河长移送的线索，反映有企业擅自通过水泵、水管等设施从河道里取水用于生产。在查证线索的过程中，该院发现违法取用水资源并非个别现象，存在涉案面广、违法行为隐蔽等特点，企业规范取用水资源意识淡薄，总有不规范取用水资源的“漏网之鱼”。而且，违法取用水资源的企业多位于工业区外，多为小型企业，厂区大门一关或者水泵、水管设置得隐蔽一些，就很难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

“经综合研判和分析推断，我们认为有必要运用数字化手段，摸清违法取用水资源的行业分布特点及底数，实现精准监督。”长兴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朱胜平介绍说。

随后，长兴县检察院聚焦辖区发电、混凝土制造、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通过数字化办案思维，搭建数字模型进行取证。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的大背景下，该院对市场监管企业登记信息、水利部门取水许可登记信息等数据进行筛选、比对、碰撞，再依托“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开展人工核查，精准锁定了辖区内30余家违法取用水资源企业。

在此基础上，长兴县检察院决定部署开展规范取用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都管”才是良策

“我们检察院牵头管这事，不是挑你们的刺，而是希望大家都来管！”专项行动启动后，长兴县检察院检察长屠晓景在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上，用一句开场白让大家对专项行动有了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随后，该院联合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下发专项行动通知，联合开展人工核查、勘查取证、现场整改。

今年3月初，根据专项行动中暴露出的取用水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长兴县检察院专门召开办案磋商会。朱胜平指出，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做好本辖区的水资源管理有关工作。为此，该院向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提出磋商意见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依法处置违法取用水行为，并进一步加强监管。

检察建议发出后，有关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监管，逐渐形成对取用水“都管”的合力。

但是，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违法取用水问题较为复杂，尤其是疫情之下，不少小企业生存困难。如何兼顾情理法，确保既严格执法又助力企业发展，更好地提升治理成效？长兴县检察院协调县水利局、综合执法局和乡镇街道对此开展分类整改：一是建议自行拆除。建议乡镇街道督促违法企业自行拆除，改用自来水。针对乡村水泥制品小微企业，建议其采用蓄水等方式，在合法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二是督促予以补办。由县水利局对符合条件的违法企业及时补办取水许可证。三是依法立案查处。针对极少数违法企业拒不整改的情况，建议县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截至5月底，30余家问题企业均完成整改回复，26家拆除了非法取水设施，4家补办了取水许可证。

“长管”“常管”势在必行

长兴县地处太湖之滨，境内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在专项行动的基础上，长兴县检察院探索推动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取用水问题的联合长效监管。目前，长兴县水利局积极提供政策和办证服务，长兴县综合执法局加强执法工作，长兴县检察院联合县治水办（河长办）将取水口检查纳入河长日常巡查内容，通过“河湖长+检察长”应用场景开展线上移送。

今年5月，以长兴县出台浙江省首个县域取水设施与管理地方标准为契机，长兴县检察院推动有关部门新建标准化取水设施10个。目前，通过专项协调，该院已推动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留下村10余家纺织厂的804台喷水织机进入工业聚集区，并全部纳入中水循环利用，不再直接取用河道水。

在浙江省行政综合执法改革背景下，长兴县检察院还积极推动建立取用水资源线索常态移送机制，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目前，该院与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实现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县水利局和县综合执法局完善了日常巡查、联合整治、执法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大对违法取用水问题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今年以来，该县综合执法局针对2起未按要求取水案件、3起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并作为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检察机关。目前，相关线索还在评估中。

不仅如此，通过专项行动，长兴县检察院还发现了少数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等问题，遂结合乡镇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及时建议部分乡镇街道组织开展行业治理。

关注网友留言 20天清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梁远） “安全隐患消除了，今后我们接送孩子心里也踏实了。”6月5日，在河南省夏邑县第一初级中学门口，市民汪某指着一处刚修好的路面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

今年5月2日，夏邑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掌握夏邑”发布了一篇《这一处道路，引市民关注》的文章，文中援引了网友的留言：“县第一初级中学门口，残留有建桥留下的钢筋，请相关部门重视一下，学生们天天上学经过那里，让人担心。”这引起该县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检察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果然看到在县第一初级中学大门口左侧的人行道上，三处钢筋混凝土的浇筑处裸露着高出地面十几厘米的钢筋；在学校对面的人行道上，也有四处存在相同问题的钢筋和土坑。经调查得知，某施工方原本准备在该处建过街天桥，但后来项目因故终止，施工方却未能及时对桥墩坑予以修复，给附近居民和学生出行造成安全隐患。

调查清楚原因后，该院于5月9日向住建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该县第一初级中学附近城市道路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城市道路原状；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及治理能力。5月22日，住建部门回复称“已对桥墩坑进行维修，对桥墩坑已凿平夯实并进行面层铺设，现已恢复道路平整”。

近日，检察官到现场回访发现，建桥遗留的坑洞和钢筋已经被一层厚厚的沥青覆盖，曾经的钢筋和土坑都不见了。仅仅20天的时间，这里焕然一新。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16日（总第9905期）

李高伟、孙宏瑞、姜标、安徽宏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风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青岛坤泽无边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暗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节假日顺延）在掘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李光辉、陈芸：本院受理原告谢长平、酬文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节假日顺延）在店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张跃明：原告司加正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03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周峰、赵翠红：本院受理朱元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豫1729民初39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3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春华、尤素新：原告陈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430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王丽春、石孟秀：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0329民初6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王丽春、石孟秀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9905.93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从2020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798元，公告费690元，合计2488元，由王丽春、石孟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谭云付：本院受理重庆晟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谭云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53122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武菊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葛生余、王粉美：本院受理袁香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沿海：本院受理林翠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29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梁东：本院受理黄瑞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8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25日11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黎文辉：本院受理何传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黄端琨、黄冠：本院受理覃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庞志华：本院受理梁炳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张进怀：本院受理冯德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626民初1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稳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张进怀：本院受理张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626民初13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稳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付保丽：本院受理牛巧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7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代明理：本院受理谢立民、谢书勤、谢连勤、谢书梅、谢书雷、谢书霞、谢书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代军、何立国：本院受理齐仁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田鹤：本院受理郑奎海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74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2日9时在本院第四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姜贺新：本院受理王淑娟与你离婚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922民初78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哈尔套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王书标：本院受理崔玉亭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郭志勇：本院受理任桂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3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本院受理曾祥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左同胜、左孝军、朱传喜：本院受理李绍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肖燕：本院受理吴守祥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孙环宇、郭兰平：本院受理陈美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袁毅：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孟宪义：本院受理原告陈从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薛秀斌、王海艳：本院受理赵德清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呼斯冷：本院受理路金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223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于秀芳：本院受理范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郑宏武：本院受理陈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院义和塔拉法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额尔敦白拉：本院受理陈利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235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布林特古斯、敖特根、白音仓：本院受理李金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235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额尔敦白拉、敖恩达古拉：本院受理陈利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235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李香荣：本院受理义和镇怀海建材水暖件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3民初23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庞有杰：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与你、陈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吕翠红、孙京法：本院受理（2022）鲁0682民初2755号李艳诉你们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詹丽敏、林丽秋、林鑫旺、林诗涵：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伟斌：本院受理漳州市新耀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小梅：本院受理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